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執行單位：花蓮縣市教育局。
 - (三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新住民學習中心。
- 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課程班（研習節數 36 節，課程表如表 2）
 - 1.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2)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- (3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（含畢業生）。
 - (4)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 - 2.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第一梯次：107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
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(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 52 號)
 - (二)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（研習節數 36 節）
 - 1.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 - 2.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第一梯次：107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
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)
 - (三)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班（研習節數 8 節）
 - 1.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
第一梯次：107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

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(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)

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(一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
(二)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03-8654001 或 e-mail 報名：

hcs1210@gmail.com 或洽詢聯絡窗口：黃致翔主任，電話：

03-8652183#11。

(三) 報名教學增能課程班者，需檢附內政部或各縣市母語人才相關研習證書。

(四)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(五) 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七、結業證書：

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 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
(二)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研習證書。

(三) 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